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修订的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有利于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

作，保证内部审计质量，强化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